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扩建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延锋 (常熟) 座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72-89-01-839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46.671 秒，31 度 35 分 40.4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高管投备[2026]17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利用现有已租赁建筑面积 1157 平方米，目前为空置区域）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①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政复〔2023〕5 号）		

	②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批后公布 ③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①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②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

性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表 1-1 产业空间布局表

类别	布局	面积 (km ²)	产业功能定位
第一产业	以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位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	23.01	发展植物工厂、花鸟园等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
第二产业	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	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同时积极延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中区	9.187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先进装备制造区	2.583	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延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	1.761	重点电子信息产业提档升级，延伸新能源、新材料、智慧物联等战略新兴产业。
	纺织产业集中区	1.119	重点纺织产业提档、转型升级
第三产业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	1.32	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	6.13	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	6.50	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地位于规划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与功能定位相符。

2、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根据附图 4-2《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及房东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产业定位相符。 3、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的相符性分析 一、修正范围 本次修正的范围涉及 05-05、06 基本控制单元图则，总用地面积为 88.98 公顷。 二、修正内容 为满足近期黄埔江路南侧天然气管线项目建设需求，与供电部门做了相应对接后，对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东部铁琴变南侧局部原控规规划高压线进行线路优化，以保障市政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根据附图 4-3《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修正后用地规划图》及房东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用地规划。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①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
--

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审查意见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禁止类）内，废气、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15m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不涉及	相符

书。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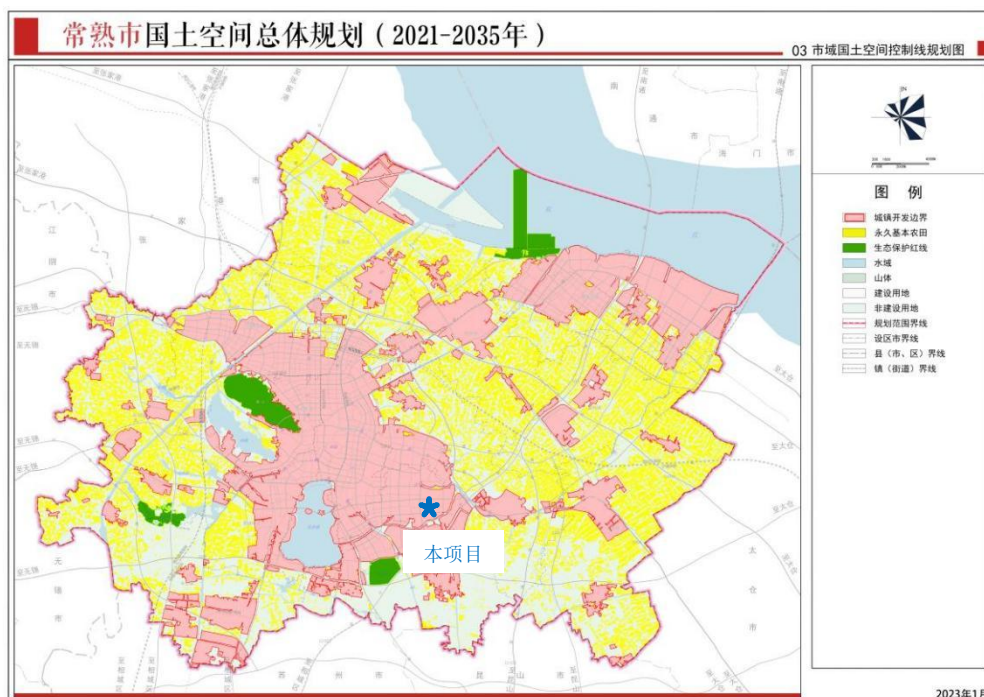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及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3.4km，详见附图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6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2-1 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图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69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建成后将深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相符

		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的联合调度。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6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表1.1-3。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td><td>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相符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2)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 (5)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2)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识别各项风险源，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	相符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本项目纳污水体、雨水流入水体大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常熟市工业区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

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273.9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 54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与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16.5km，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相符

令第604号)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	---	---	----

综上，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	不涉及	相符

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	不涉及	相符

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II、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清单类型</th><th>类别</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td><td>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td><td>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 管控</td><td>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td><td>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VOCs、颗粒物在区域内平衡。</td><td>相符</td></tr> </table>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VOCs、颗粒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VOCs、颗粒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 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为报告表项目，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8\text{m}^3/\text{万元}$ 。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 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附件1《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

	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5]14 号），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螺杆清洗使用的清洗剂通过草酸与自来水按 1：5 调配所得，根据草酸 MSDS，草酸原料为固体，为乙二酸纯品，不含 VOCs 成分，故 VOCs 含量为 0，符合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要求，且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等有害成分。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5]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要求，同时也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号）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 VOCs 原料（切削液、脱模剂）以及 VOCs 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为切削液、脱模剂，均属于低挥发性。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VOCs 总量在区域进行平衡。	相符

4		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相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15m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率80%，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 $0.0001\text{kg/h} < 2\text{kg/h}$ 。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当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同时停止相应压射铸造工艺。	相符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本项目铝镁颗粒均储存在封闭原料仓库，产线设置专门储存柜。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VOCs原料（切削液、脱模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企业应按照HJ 944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	相符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原料（切削液、脱模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脱模剂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关于印发《常熟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4)7号）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压射铸造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0.03毫克/立方米，不高于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车间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0.0014kg/h<2kg/h。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本项目铝镁颗粒储存在封闭原料仓库。除尘设备采用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无除尘灰产生。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	相符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15m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检验采用线切割机配合切削液切割，无粉尘产生。本项无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6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脱模剂贮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	本项目满足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不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安全有保障。本项目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将确保清洁生产达到先进水平，并完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	相符

		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审查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AB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铁。本项目建成后安装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储存在封闭原料仓库，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桶运输，在物料存储、输送线路、压铸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用电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结合企业实际，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相符

		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源头减排方面，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过程控制方面，本项目压射铸造烟尘采用半密闭罩收集；CNC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三）运输方式要求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	本项目采用绿色原辅材料、绿色工艺。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企业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废砂再生、锻压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相符

		(2023]40号)	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均作为固废处理。检验、CNC加工等工序采用切削液润滑，项目不使用非调质钢。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压铸铸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8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3.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度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压铸铸造工艺及设备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采用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工艺与装备，本项目及配套设施已通过苏州市铸造协会论证，见附件。	相符
	9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	本项目压铸铸造工艺及设备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采用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工艺与装备，本项目及配套设施已通过苏州市铸造协会论证，见附件。	相符

		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消失模/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线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相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项目位于长江中下游。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相符
11	《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 (JB/T11995-2014)	本标准将铸造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以下三级技术指标：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等级90~100分为一级、75~89为二级、60~74分为三级。	根据表1，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白动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原材料供应方通过GB/T19001和GB/T24001认证。本项目工艺装备及材料要求评价指标得分为20分。 根据表2，本项目铸铝能耗约为166kgce/t，小于600kgce/t，本项目铸件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评价指标得分为20分。 根据表3，本项目车间粉尘质量浓度≤5mg/m³，不涉及有害气体，噪声≤65dB（A），本项目铸造车间污染评价指标得分为19.2分。 根据表4，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0.5mg/m³，不涉及有害气体，	

				昼间噪声$\leq 65\text{dB (A)}$，夜间噪声$\leq 55\text{dB (A)}$，本项目铸造企业污染物厂界排放评价指标得分为21分。 根据表5，本项目不涉及旧砂、废渣，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评价指标得分为5分。 根据表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GB/T24001的规定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按照GB/T24001的规定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本项目环境管理评价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得分为95.2分，属于一级，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曾用名：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目前全厂实际已建成产能为年产汽车座椅冲压件 4600 万件、汽车座椅骨架（钢铁）12 万套（设计产能 48 万套）。

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利用建筑面积 1157 平方米（现有已租赁面积 14339 平方米，本次利用其中空置的 1157 平方米），购置半固态压铸岛、CNC 加工中心、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等相关设备，扩建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骨架（镁铝合金）70 万件。现有项目焊接废气采用湿式除尘工艺处理，该工艺已不满足现行环保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现有已建成部分（汽车座椅骨架（钢铁）12 万套）焊接改为委外加工，未建成部分（汽车座椅骨架（钢铁）36 万套）后期建设时将湿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确保项目改造及后续生产合规合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400 吨，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1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主要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联合	汽车座椅骨架（钢铁）	48 万套	48 万套	0	7525	胀管、旋铆、焊接/委外焊接、委外涂装、组装

厂房 2	汽车座椅骨架 （镁铝合金）	0	70 万 件	+70 万 件		投料、压射铸造、切冒口、 打标、探伤、CNC 加工、 检验
	汽车座椅冲压件	4600 万件	4600 万件	0		上料、涂油、冲压、出料
2.2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850m ² ，建 筑面积 28850m ²	占地面积 28850m ² ，建 筑面积 28850m ²	不变	位于联合厂房二，共 1F，高 13m，丙类厂 房，本项目依托其中 建筑面积 1157 平方 米，含压铸岛区、 CNC 加工区、检测 区、原辅料区、成品 区、办公区	
贮运 工程	原辅料仓库	2750m ²	275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化学品仓库	80m ²	80m ²	不变	化学品贮存	
	甲类仓库	/	23m ²	本项目新 增	镁铝颗粒贮存	
公用 工程	给水	13351.75m ³ /a	18023.85m ³ /a	+4672.1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 水管网，由自来水厂 供给	
	排水	10144m ³ /a	10144m ³ /a	不变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城 东水质净化厂），雨 污分流	
	供电	396 万度/a	450 万度/a	+54 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 设施由区域供电管 网统一供电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10080m ³ /a	10080m ³ /a	不变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城 东水质净化厂）处 理，尾水排入大滃
		生产废水 （除尘设 备废水）	64m ³ /a	64m ³ /a	本项目不 涉及	生产废水依托恺博 座椅机械部件有限 公司物化+生化处理 站处理后接管至江 苏中法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城东水质净 化厂）集中处理，尾 水排入大滃

		废气处理	颗粒物 (焊接)	焊接操作间 密闭收集+4 台湿式除尘 处置, 每台风 量 40000m ³ /h, 尾 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焊接操作间 密闭收集+3 台湿式除尘 处置, 每台风 量 40000m ³ /h, 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现有已建 成部分焊 接改为委 外加工, 湿式除尘 设备减少 1 台	现有项目焊接废气 采用湿式除尘工艺 处理, 该工艺已不满 足现行环保排放标 准及管理要求, 现有 已建成部分焊接改 为委外加工, 未建成 部分后期建设时将 对湿式除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行提标改 造并完善相关环保 手续, 确保项目改造 及后续生产合规合 法。
			颗粒物 (模具维 修打磨、 熔深实验 打磨)	设备自带脉 冲滤筒式除 尘器处置后 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脉 冲滤筒式除 尘器处置后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 涉及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压射 铸造)	/	半密闭罩收 集+水喷淋装 置+静电油雾 净化器处置, 风量 24000m ³ /h, 收集率 80%, 颗粒物处理 率 90%	新增 1 套 水喷淋装 置+静电 油雾净化 器处置, 风量 24000m ³ /h	尾气通过 15m 高 5#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 烃(涂油)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 涉及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 烃(CNC 加工)	/	设备自带油 雾净化器处 置后无组织 排放	本项目新 增, 6 台 CNC 加工 中心通过 自带油雾 净化器处 置后无组 织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 烃(检验)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 增, 无组 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仓库	20m ²	20m ²	本项目依 托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50m ²	50m ²	本项目依 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不变	
	环境应急措施		依托房东事 故应急池容 积 650m³，依 托房东雨水 口截流阀	依托房东事 故应急池容 积 650m³，依 托房东雨水 口截流阀	不变	/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

2.3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 前	已建 设	扩建 后	变化量	
1	冲床	1200T	3	3	3	0	汽车 冲压 件，本 项目 不涉 及
2	废料收集系统	1300mm*L	1	1	1	0	
3	电动双梁桥式 起重机	25T	1	1	1	0	
4	电动双梁桥式 起重机	10T	1	1	1	0	
5	电动平车	30T/6000*1600	1	1	1	0	
6	悬臂式起重机	5T	1	1	1	0	
7	手摇磨床	800mm	1	1	1	0	
8	钻床	30*50*160mm	1	1	1	0	
9	铣床	3#铣床 600*300*300mm	1	1	1	0	
10	弧焊机	H 型弧焊	15	4	11	-4	汽车 座椅 骨架 （钢 铁）， 本项 目不 涉及
11	点焊机	品字型点焊	2	2	2	0	
12	激光焊	品字型激光焊接 站	3	0	3	0	
13	手工焊	OTC350	10	1	9	-1	
14	胀管机	双鼓包胀管	1	0	1	0	
15	旋铆机	四头旋铆	2	0	2	0	
16	靠背装配线	XVS3	1	0	1	0	
17	座垫装配线	XVS3	1	0	1	0	
18	靠背装配线	G-Frame	2	0	2	0	
19	座垫装配线	G-Frame	1	0	1	0	
20	座垫装配线	Qoros	1	1	1	0	
21	靠背装配线	X247	1	0	1	0	
22	座垫装配线	X247	1	0	1	0	
23	CNC 加工中心	800mm	1	0	1	0	
24	磨床	2m	1	0	1	0	
25	等离子切割机	/	1	0	1	0	
26	金相切割机	Q-4A	1	0	1	0	
27	安全型粗切割 机	/	1	0	1	0	

28	磨抛机	/	1	0	1	0	
29	压铸岛	1650T	0	0	3 套	+3 套	压射铸造, 含上料机、喷雾机器人、熔化腔、压铸腔、取件机器人等
30	CNC 加工中心	W1000	0	0	6	+6	CNC 加工
31	打标机	针式	0	0	1	+1	打标
32	螺杆清洗机	单个槽体, 3.7*1.2*1.05m	0	0	1	+1	螺杆清洗
33	线切割机	DK77	0	0	1	+1	检验
34	拉伸机	ETM504C-AH (10T)	0	0	1	+1	检验
35	光谱仪	FPI-M5000	0	0	1	+1	
36	冷却塔	LRCM-H-50	0	0	1	+1	辅助设备

注：本项目 X 光探伤仪核与辐射另行评价，本次不进行评价。本项目共 3 套压铸岛，单套压铸岛设计产能为 35 件/h，年工作 7525h，则最大产能约 79 万件/年，考虑到设备维保，可以满足本项目汽车座椅骨架（镁铝合金）70 万件/年的产能需求。本项目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主要原辅料和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	原辅料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存量 (t)	存储地点
				扩建前	现有未建设	扩建后	全厂变化量		
1	冲压用钢卷	钢铁	10t/卷	4800t	0	4800t	0	480t	原辅料区
2	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200L/桶	6.4t	6.4t	6.4t	0	6t	
3	后靠背板	钢铁	箱装	900t	675t	900t	0	7.2t	
4	靠背左右侧板	/	箱装	810t	607.5t	810t	0	6.48t	

5	靠背上横梁	钢铁	箱装	278t	208.5t	278t	0	2.23t	
6	靠背下横梁	钢铁	箱装	278t	208.5t	278t	0	2.23t	
7	调角器	钢铁	箱装	711t	533.25t	711t	0	5.69t	
8	座盆	钢铁	箱装	379t	284.25t	379t	0	3.18t	
9	座垫壁板	/	箱装	550t	412.5t	550t	0	4.4t	
10	管件	/	箱装	374t	281.25t	374t	0	3.16t	
11	滑轨	/	箱装	1754t	1315.5t	1754t	0	14t	
12	马达	铜线	箱装	918t	688.5t	918t	0	7.35t	
13	焊材	主要为锰、硅、铜等	桶装	99t	74.25t	74.25t	-24.75t	12.5t	
14	毛毡布	织物	箱装	564t	423t	564t	0	8.67t	
15	纳拓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 80-90%， 锂皂 10-20%	桶装	200kg	150kg	200kg	0	0.08t	
16	切削液	脂肪酸盐 5~15%，多元醇酯 5~10%，无灰抗磨剂 8~10%，防锈添加剂 3~5%，水 70%	桶装	10t	7.5t	10.14t	+0.14t	0.17t	
17	三氯化铁	三氯化铁	桶装	0.175t	0.131t	0.175t	0	0.09t	
18	Fanuc油脂	精制矿物油	桶装	176L	132L	176L	0	17.6L	
19	齿轮油	精制润滑油	桶装	800L	600L	800L	0	80L	
20	液压油	合成酯型基础油 95~99%、 添加剂 1~5%	200L/桶	200L	200L	2200L	+2000L	2000L	甲类仓库
21	镁铝颗粒	镁含量 > 92.8%；铝含量 5.6~6.4%，	袋装	/	/	400t	+400t	10t	

			其余金属含量≤0.8%，不含铅，呈细长条状或碎片状，粒径 2~8mm							
22	模具	金属		/	/	/	3 套	+3 套	/	原辅料区
23	脱模剂	高温油脂 15%、乳化剂 A11%、乳化剂 B（去离子水）60%、三乙醇胺 0.1%、聚氧化蜡 6%、BIT 防腐剂 1.8%、季戊四醇油酸酯 4%、BK 杀菌剂 0.3%	125L/桶	/	/		3750L	+3750L	375L	
24	导热油	基础油 97~99%、添加剂 1~3%	200L/桶	/	/		140L	+140L	200L	
25	导轨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0.6%	200L/桶	/	/		330L	+330L	200L	
26	草酸	乙二酸≥99.4%，其余为结晶水	10kg/桶	/	/		40kg	+40kg	10kg	
27	螺杆润滑脂	矿物油 33~53%、石墨 19~29%、氢氧化钙 12~18%、氧化锆 7~13%	0.5kg/桶	/	/		6kg	6kg	2.5kg	

28	顶针润滑油	基础油 97~99%、添加剂 1~3%	15L/桶	/	/	160L	+160L	60L	
29	二氧化碳	工业级	储罐	22.92 万 m ³	22.92 万 m ³	22.92 万 m ³	0	0	/
30	氩	工业级	储罐	700m ₃	700m ³	700.04 m ³	+0.04m ₃	0.001t	/
注：根据《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镁铝颗粒、脱模剂均不属于危化品。本项目年产汽车座椅骨架（镁铝合金）70 万件，单件产品重约 0.55kg，总重约 385t/a，进入固废约 14t/a，镁铝颗粒用量符合生产需求。									
表 2.4-2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镁铝颗粒	外观：银灰色金属颗粒； 气味：无气味； 熔点：533-680℃；沸点：1090℃； 溶解性：不溶于水；和热水、湿气缓慢反应释放氢气；					易燃	无资料		
切削液	液体、相对密度：1.01，闪点：76℃，引燃温度：248℃					不燃	无资料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15℃)：0.876，闪点>200℃，沸点：>316℃，蒸汽密度(空气=1)：>2@101 kPa，蒸汽压力：<0.013 kPa(0.1mmHg)@20℃，水溶性可忽略，粘度：46cSt(46 mm ² /sec)@40℃					爆炸下限：0.9， 爆炸上限：7.0	极低毒性，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		
脱模剂	外观：白色液体 密度：相对密度 0.9919 溶解性：分散性 pH：9.3±1.5					不燃	毒性很低		
导热油	外观：黄油状液体，稍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0.85~0.95g/cm ³ 闪点（开口）：>200℃					可燃	无资料		
导轨油	外观：透明油状液态，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密度：0.84~0.93kg/L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开口）：>230℃					可燃	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		
草酸	外观：无色单斜片状 密度：1.772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熔点：189.5℃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7500 mg/kg		
螺杆润滑脂	外观：灰色糊状物 相对密度：1.21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闭杯）：>170℃					可燃	白色矿物油：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顶针润滑油	无色或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水的密度为0.9348，饱和蒸汽压为013（145.8℃），闪点>200	可燃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360 人，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75 小时，年工作 7525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6 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与自来水按 1：10 的质量比调配后用于 CNC 加工、检验工序线切割，切削液用量为 0.14t/a，则用水量为 1.4t/a，其中约 1.49t/a 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废切削液 0.05t/a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压射铸造使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进水温度 32℃、出水温度 40℃，循环水量为 50m³/h，年运行 7525h，年循环水量为 376250t/a，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按 1%计算，则冷却用水量为 3762.5t/a。企业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要求，通过投加适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零排污运行的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pH 调节剂等水处理剂，使循环冷却水满足系统控制要求、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③喷淋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设有喷淋塔，喷淋塔流量为 12t/h，年工作时间为 7525h，则喷淋塔水循环量为 90300t/a，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按 1%计算，则补充量为 903t/a，喷淋水循环使用，1 年更换 1 次，喷淋塔水槽容积约为 5m³，喷淋水更换用水 5t/a，喷淋废水产生量 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草酸调配用水：本项目草酸与自来水按 1:5 调配后用于螺杆清洗，草酸用量为 0.04t/a，则自来水用量为 0.2t/a，草酸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2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全厂水平衡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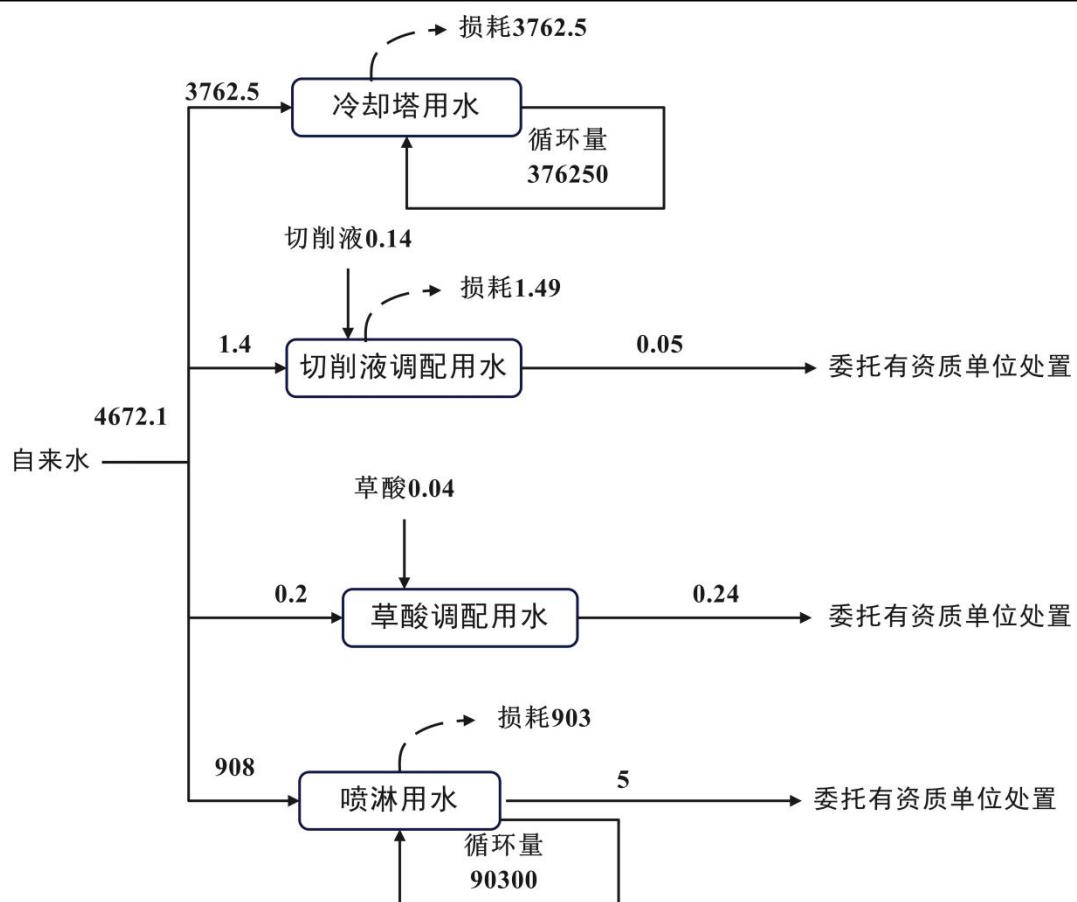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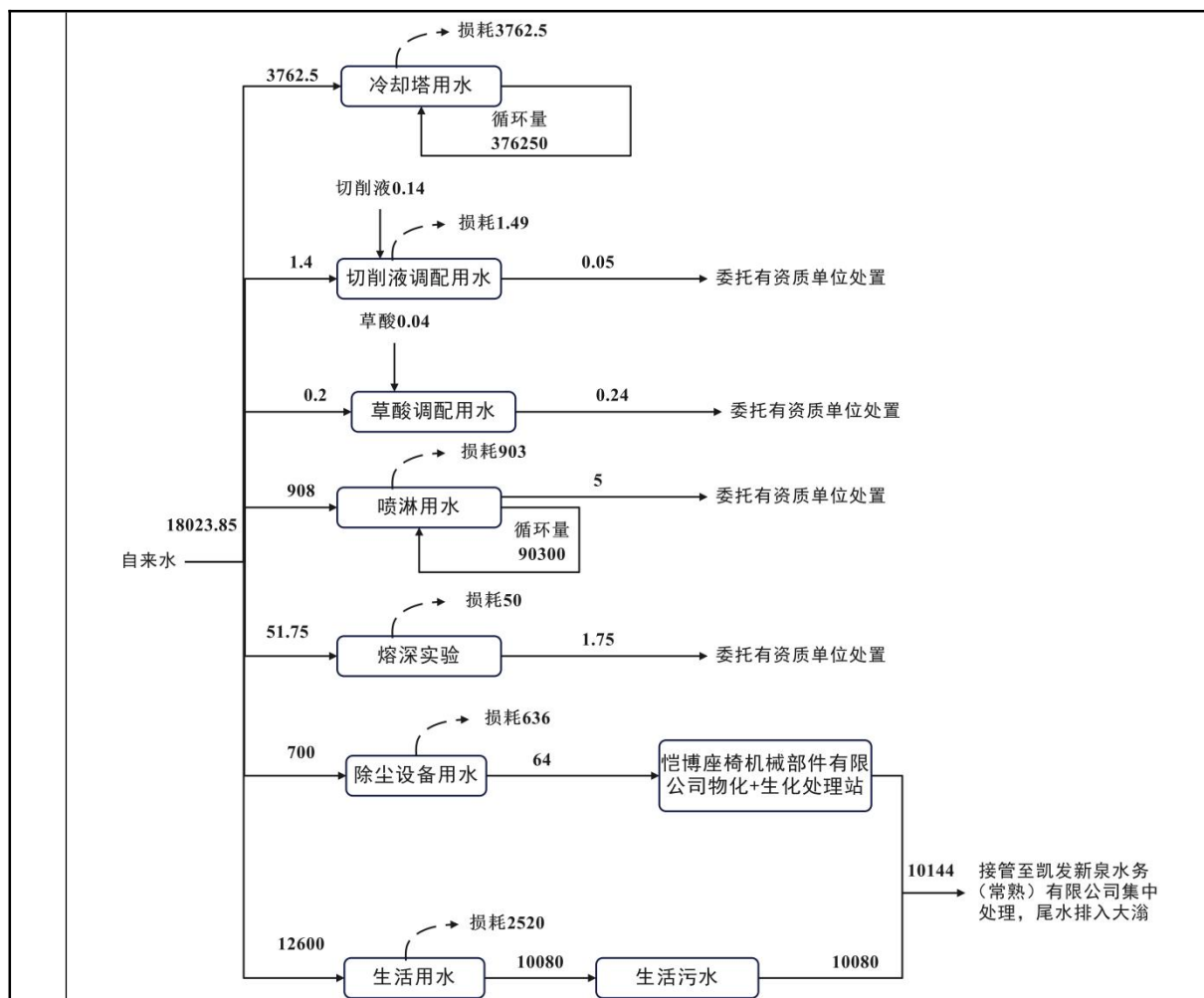


图 2.6-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7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7-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原料	用量	去向	排放量
镁铝颗粒	400	进入产品	386.1
		进入废气	0.3170
		损耗	3.8656
		进入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切削液	0.14		不合格品 3.9
液压油	1.75		废油 1.92
脱模剂	3.7196		含油金属屑 0.04
导热油	0.126		废切削液 0.05
导轨油	0.3		清洗废液 0.04
螺杆润滑脂	0.007		
顶针润滑油	0.15		

草酸	0.04		
合计	406.2326	合计	406.2326

2.8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海路 6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南侧为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停车场、智享生物(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辅房、黄浦江路。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6，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7。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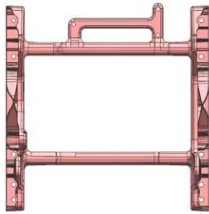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有办公区、压铸岛区、CNC 加工区、检测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生产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宗地面积 253307 平方米，厂区内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目前管网均建成，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公司租赁厂房无独立厂区，目前无独立的雨、污分流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雨水依托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物化+生化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市政管网经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监控设施依托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已经建设了 250m³ 及 440m³ 的应急事故池两个，总计容量 690m³，可满足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存储需要。

2.10 产品介绍

表 2.10-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	汽车座椅骨架	 底座  靠背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生产制作，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宽约 0.5m，长约 0.5-0.7m，单件重约 0.55kg。

2.11 生产工艺

汽车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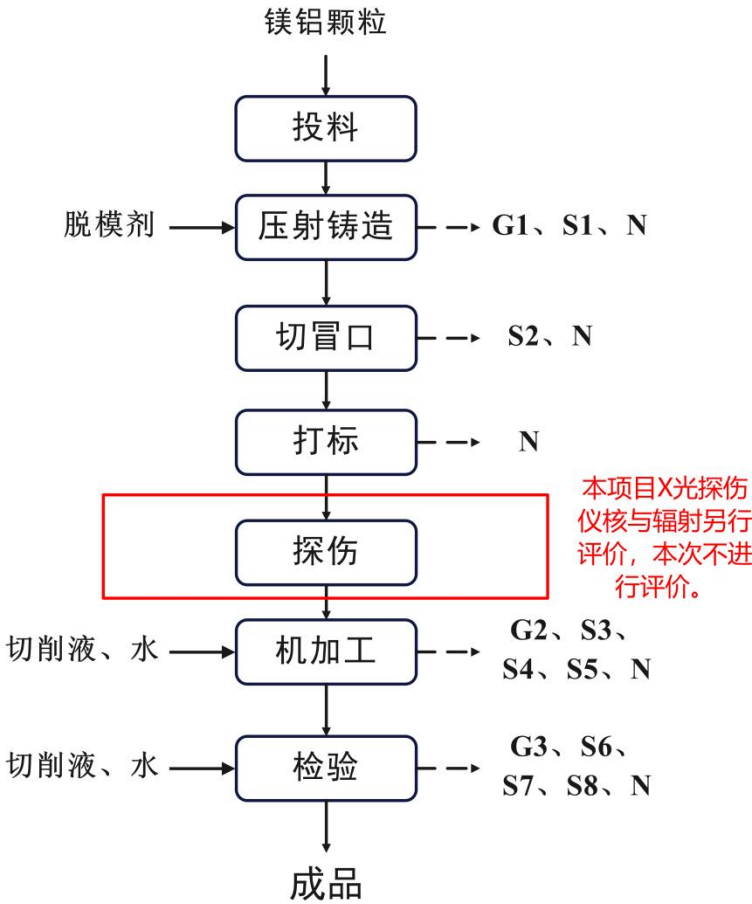


图 2.11-1 本项目汽车座椅骨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汽车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人工将镁铝颗粒投加到压铸岛配备的自动上料机，镁铝颗粒呈细长条状或碎片状，粒径 2~8mm，粒径较大，无投料粉尘产生。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压射铸造：压铸岛机器人先在打开的模具之间均匀喷涂专用脱模剂，滴落的脱模剂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涂完成后模具闭合，拉杆锁模，实现模具腔体完全密封。镁铝颗粒经自动投料机进入熔化腔熔化，熔化采用红外加热圈加热，温度约为 600℃，熔化腔设置止逆环形成密闭空间，熔化后的镁铝合金液通过压铸机快速精准定量射入模具腔内，模具腔填满后立刻增压、保压，在金属凝固前压实组织，补偿凝固收缩。保压期间模具水冷（间接冷却）持续带走热量，铸件逐步凝固成型。保压完成后开模，取件机器人夹持高温铸件取出。此过程产生压射铸造废气 G1（含脱模剂喷涂、开模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熔化、压射铸造产生的烟尘）、废脱模剂 S1、废噪声 N。 (3) 切冒口：取件机器人夹持铸件使用压铸岛自带切边机切除压射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冒口（浇口、料饼等），切冒口过程为挤压剪切方式，且切冒口过程中铸件约 80℃，铸件相对较软（刚性低），切冒口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 (4) 打标：使用针式打标机对铸件进行打标。其原理为硬质合金针头做高频往复冲击在工件表面打出微凹点，该过程工件主要发生形变，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 探伤：使用 X 光探伤仪探查铸件内部是否存在气孔、裂纹等缺陷，不合格品废弃。 (5) CNC 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铸件进行精度加工，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水溶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调配，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 CNC 加工有机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3、含油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S5、噪声 N。 (6) 检验：使用拉伸仪、光谱仪等产品性能进行检验，另外抽样使用线切割机对产品切割，检查产品内部是否存在气孔、裂纹等缺陷，线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水溶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调配，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含线切割报废件）S6、检验有机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7、废切削液 S8、噪声 N。 其它产污工序： (1) 本项目原料镁铝颗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9；切削液、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 S10；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废化学品桶 S11。 (2) 压铸岛螺杆需定期清洗，去除螺杆上残留的镁铝合金。首先将草酸与自来水按 1:5 在螺杆清洗机槽体中调配，再将需要清理的螺杆放入槽体中浸泡，螺杆上美铝合金残渣在清洗剂溶解下松动脱落，常温浸泡约 4h，清洗完成后取出控干。草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
--	---

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12。

(3) 设备定期使用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油进行维保，此过程产生废油 S13、废含油抹布手套 S14。

(4) 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1 年更换 1 次产生喷淋废液 S15，静电油烟净化器定期清理产生废油 S16。

2.1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2-1。

表 2.12-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压射铸造	有机废气、烟尘	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G2	CNC 加工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G3	检验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2	切冒口	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CNC 加工		
	S6	检验		
	S9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1	压射铸造	废脱模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CNC 加工	含油金属屑	
	S7	检验		
	S5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S8	检验		
	S10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11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桶	
	S12	螺杆清洗	清洗废液	
	S13	设备维保	废油	
	S16	废气处理		
	S14	设备维保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登记编号 91320581MA1QF7W317001Z，有效期 2026-4-16 至 2031-4-15，企业名称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变更为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计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新建年产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座椅冲压件、汽车座椅制管项目	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48 万套、汽车座椅冲压件 4600 万件	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2 万套（目前暂停生产，其余 36 万件待建）、汽车座椅冲压件 4600 万件	常环建[2019]557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一阶段自主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二阶段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 15 日。

2.3.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如下：

1、汽车座椅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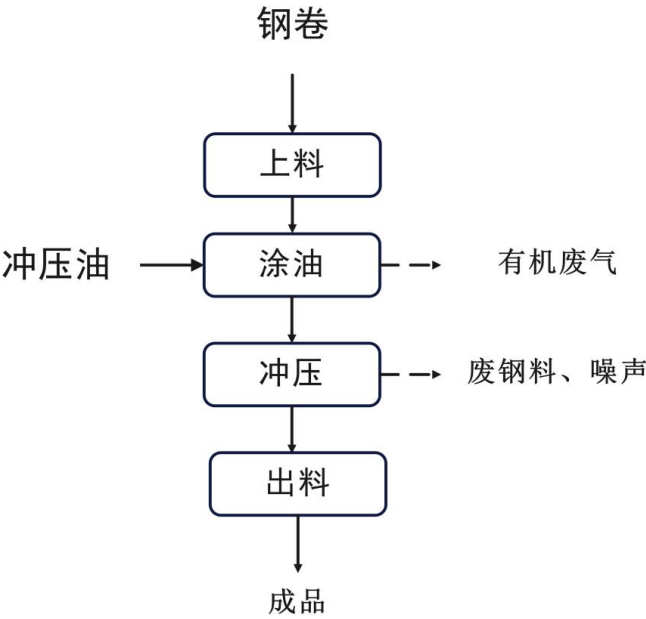


图 2.3.2-1 汽车座椅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座椅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钢卷经过上料机上料、涂油、再经过冲压机连续冲压，到最后线尾收料、出料。其中冲压前为了保护冲压件表面，在冲压设备上会刷一层薄薄的冲压油，冲压所能达到的温度约为 30℃，微量的冲压油会以气态形式无组织挥发，产生涂油有机废气。冲压过程产生废钢料、

噪声。冲压车间有模具维修处，模具维修打磨时产生粉尘、噪声。

2、汽车座椅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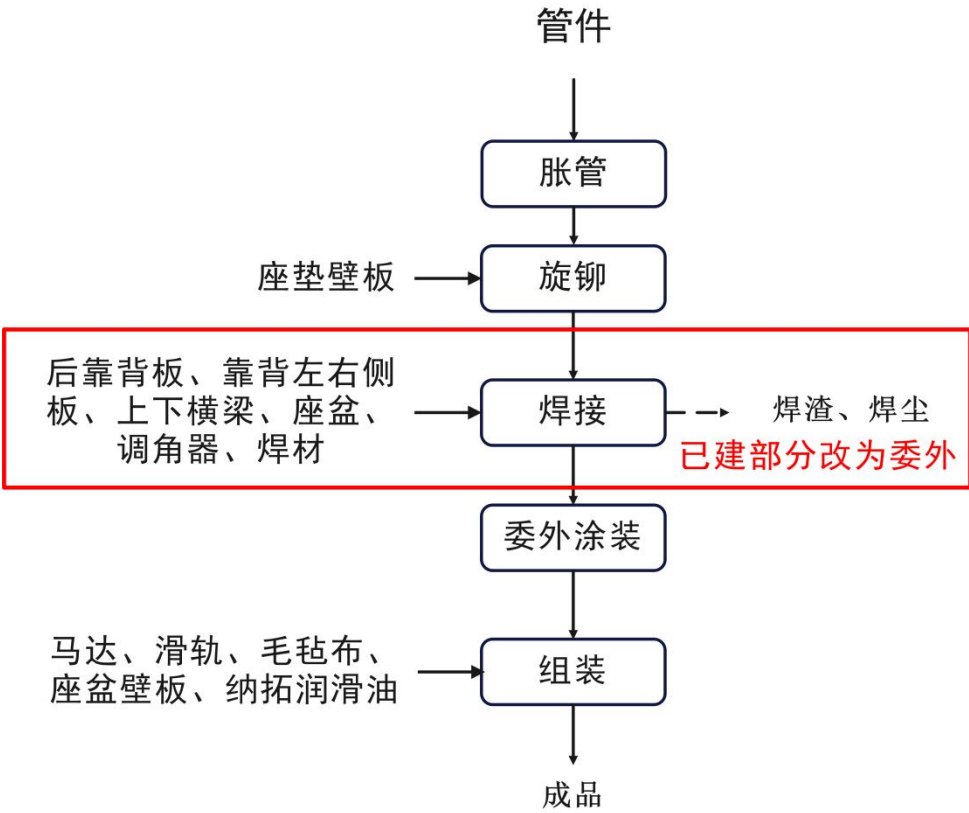


图 2.3.2-2 汽车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座椅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使用胀管机、铆接机等设备，将前后管管件分别与齿板、座垫壁板进行连接固定，再根据后靠背板、靠背左右侧板、上下横梁、座盆、调角器等不同组件采用不同的焊接工艺进行焊接（激光焊、氩弧焊、点焊，已建部分改为委外），焊尘过程产生焊尘、焊渣。焊接后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表面委外涂装，涂装好后将马达、滑轨、座盆等装配到骨架上得到成品。

3、熔深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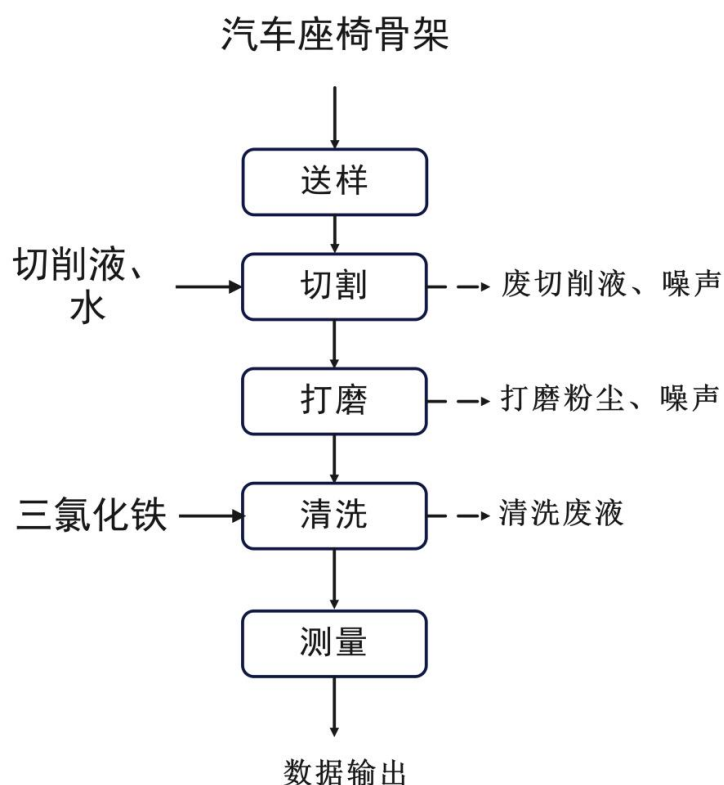


图 2.3.2-3 熔深实验工艺流程图

熔深实验工艺流程说明：

为了检验座椅骨架是否合格，需要对座椅骨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即熔深实验。将座椅骨架产品随机送样到指定地点并登记，熔深检验员根据工程师提供的焊缝编号图编号后，先使用等离子粗切割，再使用台式切割机进行细切。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和防锈作用，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噪声。完成切割后使用磨砂机打磨抛光切割面，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噪声。打磨后工件用三氯化铁清洗表面，此过程生产清洗废液。检验员使用专业软件进行测量后输出数据，发送到对应工程师邮箱。

2.3.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大滄。根据《新建年产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座椅冲压件、汽车座椅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除尘废水依托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现为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物化+生化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管网，该处置方式已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审批（常环建[2019]557号）。现有项目除尘废水经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物化+生化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大滄。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进

行了监测（报告编号：JSKD-4-JJ190-E/2），由于现有项目汽车座椅骨架于 2024 年暂停生产，目前无除尘废水产生，未对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3-1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11 日	pH	8.2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12	450	mg/L	达标		
		SS	8	250		达标		
		NH ₃ -N	1.14	35		达标		
		TP	0.03	6		达标		
		TN	1.74	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2) 废气								
现有项目已建内容：模具维修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油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未被完全收集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的焊尘（汽车座椅骨架 12 万套的产能），通过 1 台湿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已建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WT20251021002 号），由于现有项目汽车座椅骨架于 2024 年暂停生产，目前无焊接烟尘产生，未对 1#排气筒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3-2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Q01	颗粒物	2025.7.1	0.223		0.268	0.5	达标	
Q02			0.268					
Q03			0.231					
Q04			0.233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1 日，东北风，风速 3.3m/s。							
表 2.3.3-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Q01	非甲烷总烃	2025.7.1	1.72	0.97	2.31	1.62	4.0	达标
Q02			1.57	1.62	1.49			
Q03			0.92	0.99	0.60			
Q04			1.43	0.73	1.20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1 日，东北风，风速 3.3m/s。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现有项目未建部分：焊接过程的焊尘（汽车座椅骨架 36 万套的产能），通过 3 台湿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了厂区噪声，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512818）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2.3.3-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							
时间		东 Z3	南 Z2	西 Z1	北 Z4	标准	评价结论
2026.7.11	昼间	55	57	58	56	65	达标
2026.7.12	夜间	49	49	49	50	55	达标

气象资料：2026 年 7 月 11 日，多云，风速 3.6m/s；
2026 年 7 月 12 日，晴，风速 2.6m/s。。

（4）固废

现有项目废钢架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2.3.3-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钢架	冲压	固态	钢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2200	2200	收集后外售（上海信展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废骨架	熔深实验	固态	钢料		SW17	900-002-S17	0	3.5	
3	焊尘焊渣	废气处理	固态	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粉尘		SW17	900-099-S17	0	1.5	

4	废油桶	原料 储存	固态	矿物油、 添加 剂、胶水、 包 装桶等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0	10	交由苏 州江苏 信炜能 源发展 有限公司 处置
5	废含油 抹布手套	设备 维护擦 拭	固态	抹布、有 机溶剂		HW49	900-041-49	3	3	
6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矿物油、 添加剂		HW09	900-006-09	0	10	
7	废油	设备 维护擦 拭	液态	矿物油、 添加剂		HW08	900-217-08	5	5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三氯化铁		HW09	900-007-09	0	1	
9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果壳	生活 垃圾	SW64	900-099-S6 4	126	126	环卫部 门处理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取自《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座椅冲压件、汽车座椅制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环建[2019]557号),实际排放量取自《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座椅骨架、汽车座椅冲压件、汽车座椅制管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延锋(常熟)座椅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监测报告。

表 2.15-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 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批 已建量	现有工程已批 未建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4.72	1.18	3.5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0.02	0.02	0
		颗粒物	/	0.04	0.01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0	10080	10080	0
		COD	0.1210	4.536	4.536	0
		SS	0.0806	3.024	3.024	0
		NH ₃ -N	0.0115	0.3528	0.3528	0
		TP	0.0003	0.0504	0.0504	0
		TN	0.0175	/	/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64	16	48
		COD	0	0.0224	0.056	0.0168

		SS	0	0.0064	0.0016	0.004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汽车座椅骨架（钢铁）于 2024 年暂停生产，目前无焊接烟尘、生产废水产生，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 0 计，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废水量*表 2.3.3-1 中废水出口浓度。

2.16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②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现有项目未对厂区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自行监测计划对其定期监测。

③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发生排污超标或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周围环境、其他企业等情况，相应环保法律责任由发生环境事故的一方作为责任主体全部承担。

④现有项目焊接废气采用湿式除尘工艺处理，该工艺已不满足现行环保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现有已建成部分焊接改为委外加工，未建成部分后期建设时将对湿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确保项目改造及后续生产合规合法。现有项目已建部分焊接颗粒物不再产生，相关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 1.18t/a、无组织 0.01t/a）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1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5 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 9 天，占比 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呈现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波动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2025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其中细颗粒物 1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 14 个乡镇（街道）均超标，二氧化氮 2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81~4.44，优良率范围为 73.2%~84.7%。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以及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十五五”形势，安排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为“十五五”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确定了2026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牙米蜂鸟（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口腔用金刚砂车针生产项目》中湖东村居民区的非甲烷总烃现状、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方4.2km，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06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 非甲烷总烃质量、TSP 现状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日期</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湖东村居民区</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2024.1.31~ 2024.2.6</td><td>2.0mg/m³</td><td>0.23~0.48mg/m³</td><td>24</td><td>0</td><td>达标</td></tr><tr><td>TSP</td><td>0.9mg/m³</td><td>ND</td><td>/</td><td>/</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期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湖东村居民区	非甲烷总烃	2024.1.31~ 2024.2.6	2.0mg/m ³	0.23~0.48mg/m ³	24	0	达标	TSP	0.9mg/m ³	ND	/	/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期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湖东村居民区	非甲烷总烃	2024.1.31~ 2024.2.6	2.0mg/m ³	0.23~0.48mg/m ³	24	0	达标																						
	TSP		0.9mg/m ³	ND	/	/	达标																						



图 3.1-1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距离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TSP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TSP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根据 2024 年 9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市级

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6.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详见下表。

表 3.2-1 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湖泊）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望虞河	江边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Ⅲ
常浒河	白宕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盐铁塘	沈家市	国考、省考、市考	Ⅲ
元和塘	北桥大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Ⅱ
福山塘	福山塘闸（福山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Ⅱ
锡北运河	官塘	省考、市考	Ⅱ
长江	白茆口	省考、市考	Ⅱ
望虞河	张桥	省考、市考	Ⅱ
张家港	大义光明村	省考、市考	Ⅱ
昆承湖	昆承湖心（湖中）	省考、市考	Ⅲ
海洋泾	海洋泾闸	省考、市考	Ⅲ
徐六泾	徐六泾闸	省考、市考	Ⅲ
金泾塘	金泾闸	省考、市考	Ⅲ
耿泾塘	耿泾塘桥	省考、市考	Ⅲ
七浦塘	七浦塘大桥	市考	Ⅱ
青墩塘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市考	Ⅳ
张家港	朱家堰	市考	Ⅳ
济民塘	济民塘锡太公路（西塘河大桥）	市考	Ⅲ
尤泾	锡太公路尤泾桥	市考	Ⅳ
大滙江	大滙桥昆承湖东路	市考	Ⅲ
辛安塘	建设大桥	市考	Ⅲ
苏家滙	苏家滙桥	市考	Ⅲ
北草塘	北草塘桥	市考	Ⅲ

	尚湖	常熟市尚湖水源地	水源地	III			
	长江	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	水源地	III			
备注：北桥大桥断面位于相城区境内。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雨水流入水体均为大滃，其水质类别为III类，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乡区河道监测断面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乡区河道	7.84	3.6	2.6	0.37	0.01	12.8	0.114
III类标准限值	≥5	≤6	≤4	≤1.0	≤0.05	≤20	≤0.2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雨水流入水体大滃的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点源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5#排气筒	压射铸造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7-2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压射铸造、切冒口、CNC加工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压射铸造	颗粒物	0.5	

表 3.7-3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附图5《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等效声级 L_{Aeq,T} 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11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表 3.1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09	0.0007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4.72	0.2470	0.2223	0.0247	1.18	3.5647	-1.155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0010	0.0003	0.0007	0	0.0207	+0.0007
		颗粒物	0.04	0.0618	0	0.0618	0.01	0.0918	+0.051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080/10080	0	0	0	0	10080/10080	0
		COD	4.536/0.504	0	0	0	0	4.536/0.504	0
		BOD ₅	2.016/0.1008	0	0	0	0	2.016/0.1008	0
		SS	3.024/0.1008	0	0	0	0	3.024/0.1008	0
		NH ₃ -N	0.3528/0.0403	0	0	0	0	0.3528/0.0403	0
		TN	0.4536/0.1210	0	0	0	0	0.4536/0.1210	0
		TP	0.0504/0.0050	0	0	0	0	0.0504/0.0050	0
	生产废水	水量	64/64	0	0	0	0	64/64	0
		COD	0.0224/0.0032	0	0	0	0	0.0224/0.0032	0
		SS	0.0064/0.0006	0	0	0	0	0.0064/0.000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4.3	14.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9.82	9.8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区域内平衡，颗粒物在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污染物产生量少，产生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压射铸造废气 G1、CNC 加工有机废气 G2、检验有机废气 G3。 (1) 无组织废气（CNC 加工有机废气 G2、检验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 CNC 加工、检验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切削液。本项目 CNC 加工切削液使用量为 0.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年工作 7525h，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5%，处理率 7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本项目检验切削液使用量为 0.0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加废气排放形式采用有组织/无组织，本项目 CNC 加工、检验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 (2) 有组织废气（压射铸造废气 G2） 本项目压射铸造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ANOC26006482001，见附件），本项目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29%，密度为 0.9919g/cm³，使用量为 3750L/a，年工作时间为 7525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50*0.9919/1000*0.029%=0.0011t/a。本项目压射铸造熔化过程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环节铝合金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产污系数可知，熔化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5kg/t 本项目铸件产量共计约 400t/a，则压射铸造熔化过程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0t/a。本项目压射铸造过程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环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金属型）工艺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47kg/t 产品（铸件），本项目铸件产量共计约 400t/a，则压射铸造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88t/a。 本项目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经 15 米高 5# 排气筒排放，风量 24000m³/h，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废气时，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收集率以 80%计，颗粒物处理率 90%，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静电法非甲

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50~75%，本项目静电油雾净化器前端设置水喷淋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率取 75%，年工作 7525h，则 5#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2t/a，排放速率 0.00003kg/h，排放浓度 0.00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47t/a，排放速率 0.0033kg/h，排放浓度 0.14mg/m³。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8t/a，排放速率 0.008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 0.00003kg/h。

风量计算：本项目共 3 台压铸岛，每台压铸岛上方安装 1 个半密闭罩收集压铸铸造过程产生的烟尘，每个半密闭罩尺寸为 4m*3.85*7m，换气次数取 60 次/h，风量损耗系数取 1.2，所需风量为 4*3.85*7*60*1.2*3=23284.8m³/h，本次取 24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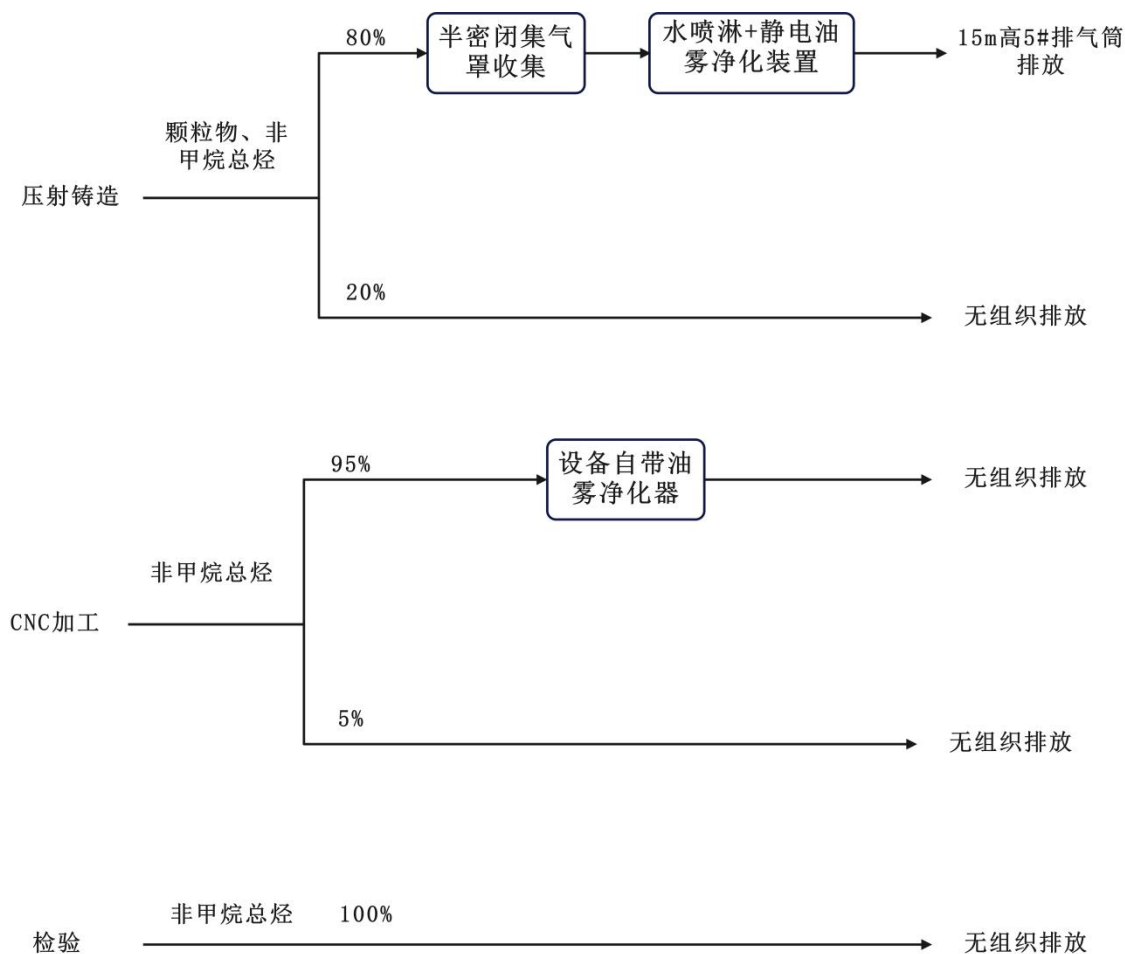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压射铸造	颗粒物	/	0.0082	0.0618	无组织	/	/	/	/	/	/	0.0082	0.0618	/	/	生产车间
		1.4	0.0328	0.2470	有组织	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	24000	80	90	是	0.14	0.0033	0.0247	30	/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01	0.0009	有组织			80	75	是	0.001	0.00003	0.0002	60	3	
		/	0.00003	0.0002	无组织	/	/	/	/	/	/	0.00003	0.0002	/	/	生产车间
CNC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00007	0.0005	无组织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	95	75	是	/	0.00003	0.0002	/	/	
检验、CNC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00004	0.0003	无组织	/	/	/	/	/	/	0.00004	0.0003	/	/	

表 4.1-2 全厂废气汇总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器	40000	3.92	0.1568	1.18	20	1
3#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器	40000	3.92	0.1568	1.18	20	1
4#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器	40000	3.92	0.1568	1.18	20	1
5#排气筒	压射铸造	颗粒物	有组织	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24000	0.14	0.0033	0.0247	3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1	0.00003	0.0002	60	3

表 4.1-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治理措施及排放核算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³		年排放量 t/a
				厂界	厂区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8	4	6	0.0207
		颗粒物	0.0122	0.5	/	0.09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07
			颗粒物			0.0918

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 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排放口及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5	5#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829022	31.594886	15	0.7	30

①高度合理性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察及设计要求，本项目 5#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满足要求。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 5#排气筒风量为 24000m³/h，管径 0.7m，经计算流速为 17.3m/s，符合文件要求。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5#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环保设备检修生产设备同时停车也不会存在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 的情况下，对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主要分析有组织排放系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5#排气筒	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1 次/年	30min	1.4	0.0164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005	

注：建设单位每日定时巡检，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现场作业人员或巡查人员可及时发现并处理，整个过程持续约 30min。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依据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	浇注区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除尘器进行除尘（集气罩大小形状应考虑浇注工位作业长度和面积，保证集气效率；除尘器选择应考虑烟气的高温）	压射铸造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	是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	压力铸造	非甲烷总烃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脱模剂喷涂废气处理。		是
3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	CNC 加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是

工艺原理：

①静电油雾净化器

预处理：风机将含油雾废气吸入设备，首先穿过金属粗滤网，截留大油珠、金属杂质，大部分重油污直接滴落至集油槽，同时匀化气流，防止杂物损坏静电组件。

荷电阶段：气流进入电离区，电晕电极接入 6000~12000V 高压直流电，空气发生电晕电离产生大量离子；微米级细小油雾穿过时吸附离子，整体带上负电。

静电收集：带电油雾进入由多层接地金属板构成的集尘电场，受电场库仑力作用，向阳极极板移动并附着在板面。

汇油排风：极板上油污不断累积形成油膜，顺着极板依靠重力向下流淌，汇集到底部储油腔；脱除油雾的洁净空气经过防护滤网，由风机排出，收集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喷淋

喷淋除尘工作原理是采用恒压雾化的喷雾系统，将常态溶液雾化成 30~150um 的细小雾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将雾降到下方，在尘源处及其上方或者周围进行喷雾覆盖，最后粉尘颗粒与水雾充分的结合，逐渐凝结成颗粒团，在自身的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到地面，达到降尘的目的，此外还能起到对废气进行降温的目的。

表 4.1-8 治理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喷淋塔	设计风量 (m³/h)	24000
		气液比 (L/m³)	0.5
		风压 (Pa)	2500
		尺寸 (mm)	3000*3000*4000
		流量 (m³/h)	12
		空塔流速 (m/s)	1.2
		停留时间 (s)	3.3
2	静电油雾净化器	设计风量 (m³/h)	24000
		设备阻力	<300Pa
		外壳材料	不锈钢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5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 染 源 位 置	污 染 物 名 称	平 均 风 速	A	B	C	D	C_m mg/ m ³	r (m)	Q_c (kg/h)	$L_{\#}$ (m)	L (m)
生 产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2.2m /s	470	0.021	1.85	0.84	2.0*	90.3	0.0000 8	0.001	50
	颗 粒 物	2.2m /s	350	0.021	1.85	0.84	0.36* *	90.3	0.0082	0.180	5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

**注：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区，PM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即日均值 0.12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 0.36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	--	--	--	--	--	--	--	--	--	--	--

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生产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1.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以及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十五五”形势，安排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为“十五五”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确定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滃。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单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压铸岛	3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50	130	1	东	110	东	48.94	21.5 h/d	25	东边界：45.66 南边界：45.02 西边界：43.59 北边界：43.44	东边界：1 南边界：1 西边界：1 北边界：1
南		130	南	47.49												
西		50	西	55.79												
北		30	北	60.23												
2		CNC 加工中心	6	85		40	130	1	东	120	东	51.20				
南		130	南	50.50												
西		40	西	60.74												
北		30	北	63.24												
3		打标机	1	85		45	125	1	东	115	东	43.79				
南		125	南	43.06												
西		45	西	51.94												
北		35	北	54.12												
4		螺杆清洗机	1	75		50	160	1	东	110	东	34.17				
南		160	南	30.92												
西		50	西	41.02												
北		1	北	75.00												
5		X 光探伤仪	1	70		40	150	1	东	120	东	28.42				
南		150	南	26.48												
西		40	西	37.96												
北		10	北	50.00												
6		线切割机	1	85		45	125	1	东	115	东	43.79				
南		125	南	43.06												
西		45	西	51.94												
北		35	北	54.12												

7		拉伸机	1	75		30	150	1	东	130	东	32.72				
									南	150	南	31.48				
									西	30	西	45.46				
									北	10	北	55.00				
8		光谱仪	1	70		45	150	1	东	115	东	28.79				
									南	150	南	26.48				
									西	40	西	37.96				
									北	10	北	50.00				

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向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 4.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	50	163	1	85/台	安置减振底座	21.5h/d
2	冷却塔	/	50	166	1	85/台		

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向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

4.3.2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3.3 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贡献值已叠加现有项目未建设部分）见表 4.3-2。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背景值	55	57	58	56
昼间叠加值	55.48	57.27	58.15	57.03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背景值	49	49	49	50
夜间叠加值	50.66	50.46	50.1	53.16
夜间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夜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

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品桶、清洗废液、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液。

金属边角料：切冒口、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5%，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4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探伤、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约占产品总量的 1%，产品产量约 39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9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量约 400 个/a，单个废包装袋约 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脱模剂：压射铸造使用脱模剂产生废脱模剂，脱模剂大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损耗量约占总使用量的 70%，本项目脱模剂用量约 3720t/a，则废脱模剂产生量为 1.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CNC 加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铝镁颗粒用量 400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CNC 加工、检验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大部分在作业过程中损耗，根据水平衡章节，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脂等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使用预计产生 13 个废油桶，每个约 10kg；螺杆润滑脂使用预计产生 12 个废油桶，每个约 0.01kg；顶针润滑脂使用预计产生 11 个废油桶，每个约 1kg。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桶：本项目脱模剂等使用过程产生废化学品桶，脱模剂使用预计产生 30 个废化学品桶，每个约 10kg，废化学品桶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压铸岛螺杆需定期使用草酸与自来水按 1:5 调配后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本项目草酸使用量为 0.04t/a，自来水使用量 0.24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24t/a，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设备定期使用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油进行维保，此过程产生废油，油品用量约 2.4t/a，产生量废油产生量约占油品使用的量的 80%；静电油雾净化器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根据废气章节，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气收集量约 0.0010t/a。废油总产生量约为 1.9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定期使用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油进行维保，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压射铸造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1 年更换 1 次产生喷淋废液，根据上文水平衡章节可知，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3.9	√	/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4	√	/	
4	废脱模剂	生产过程	液态	脱模剂	1.12	√	/	
5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4	√	/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水	0.05	√	/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15	√	/	
8	废化学品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金属	0.3	√	/	
9	清洗废液	设备维保	液态	清洗剂、金属	0.24	√	/	
10	废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1.92	√	/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矿物油、纤维	1	√	/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金属、水	5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	/	SW17	900-002-S17	10

2	不合格品	工业 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废物名录》 (2025 版)	/	SW17	900-002-S17	3.9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4	
4	废脱模剂		生产过程	液态	脱模剂		T	HW09	900-007-09	1.12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 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金属		T	HW09	900-006-09	0.04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水		T	HW09	900-006-09	0.05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金属		T,I	HW08	900-249-08	0.15	
8	废化学品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 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3	
9	清洗废液		设备维保	液态	清洗剂、 金属		C,T	HW34	900-300-34	0.24	
10	废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92	
11	废含油抹布 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矿物油、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1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金属、水		T	HW09	900-007-09	5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1.12	生产过程	液态	脱模剂	每月	T	使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4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5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	每月	T/In	
6	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0.24	设备维保	液态	清洗剂	每年	C,T	
7	废油	HW08	900-249-08	1.92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保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9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5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	--	--	--	--	--	--	--	--	--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900-002-S17	3.9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0.4		
4	废脱模剂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7-09	1.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900-006-09	0.04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900-006-09	0.05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15		
8	废化学品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3		
9	清洗废液	设备维保		900-300-34	0.24		
10	废油	设备维保		900-249-08	1.92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900-041-49	1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900-007-09	5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以及建筑面积 50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架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220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废骨架	熔深实验		900-002-S17	3.5		
3	焊尘焊渣	废气处理		900-099-S17	1.5		
4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900-002-S17	10		
5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900-002-S17	3.9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0.4		
7	废脱模剂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7-09	1.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900-006-09	0.04		
9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900-006-09	10.05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10.15		
11	废化学品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3		
12	清洗废液（螺杆清洗）	设备维保		900-300-34	0.24		
13	清洗废液（熔深实验）	熔深实验		900-007-09	1		

14	废油	设备维保		900-249-08	6.92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900-041-49	4		
1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900-007-09	5		
1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6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室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品桶、清洗废液、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 50m²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

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 5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贮存余量充足，可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总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北侧	50m ²	桶装	2	1.12	1 年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0.1	0.04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	0.05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3	0.15	
5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0.3	
6		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桶装	0.5	0.24	
7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1.92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2	1	
9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0	5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依托已建的 50m ² 的危废仓库，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	现有危废仓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

			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的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有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	现有危废仓库周围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件确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单独一间，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现有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现有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

			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所用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盛装液态危废的包装桶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废容器表面保持清洁
			7.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储存。
			8.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包装桶中。
			9.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桶装密闭贮存、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11.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1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五、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入贮存设施前对其危险废物标志进行核验。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

		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并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环境 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

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

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2-29(HW29 含汞废物), 091-001-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3-29(HW29 含汞废物), 109-001-36(HW36 石棉废物), 193-001-21(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HW21 含铬废物), 193-003-35(HW35 废碱), 201-001-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2-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21-002-35(HW35 废碱), 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7-29(HW29 含汞废物), 243-001-31(HW31 含铅废物), 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4-34(HW34 废酸), 251-015-35(HW35 废碱), 251-016-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7-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8-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9-50(HW50 废催化剂), 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2-29(HW29 含汞废物), 091-001-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2-48(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3-29(HW29 含汞废物), 109-001-36(HW36

石棉废物), 193-001-21(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HW21 含铬废物), 193-003-35(HW35 废碱), 201-001-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2-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21-002-35(HW35 废碱), 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7-29(HW29 含汞废物), 243-001-31(HW31 含铅废物), 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4-34(HW34 废酸), 251-015-35(HW35 废碱), 251-016-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7-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8-50(HW50 废催化剂), 251-019-50(HW50 废催化剂)等 3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34、HW49, 在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且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 上述危险废物交由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从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变更排污登记表。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1间危废仓库，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见附件）。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SZ0506CSO113-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在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

	管理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 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
--	----	---	-----------------------------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脂、切削液、脱模剂等采用密封桶装贮存，非使用状态时均加盖密闭，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脂、切削液、脱模剂使用和迁移过程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大气沉降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3）固废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基本无液体，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危废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办公区	/	/	简单防渗	地面
2	原辅料区、生产区、螺杆清洗区	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脂、切削液、脱模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pH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石油类、挥发性有机物、pH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防渗	地面
5	废气处理区（水喷淋塔）	在线喷淋水	石油类、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办公区地面做好简单防渗；原辅料区、生产区、废气处理区、螺杆清洗区地面做好重点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

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螺杆清洗区、喷淋装置附近	pH、VOCs、石油烃	必要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下游靠近项目位置	pH、石油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冲压油	/	6	2500	0.0024
2	纳拓润滑油	/	0.08	2500	0.000032
3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4	三氯化铁	/	0.09	100	0.0009
5	Fanuc 油脂	/	0.017	2500	0.0000068
6	齿轮油	/	0.07	2500	0.000028
7	液压油	/	1.8	2500	0.00072
8	脱模剂	/	0.375	100	0.00375
9	导热油	/	0.18	2500	0.000072
10	导轨油	/	0.18	2500	0.000072
11	草酸	/	0.04	100	0.0004
12	螺杆润滑脂	/	0.0025	2500	0.000001
13	顶针润滑油	/	0.27	2500	0.000108
14	废脱模剂	/	1.12	100	0.0112
15	含油金属屑	/	0.04	50	0.0008
16	废切削液	/	0.05	100	0.0005
17	废油桶	/	10.15	2500	0.00406
18	废化学品桶	/	0.3	50	0.006
19	清洗废液（螺杆清洗）	/	0.24	50	0.0048
20	清洗废液（熔深实验）		1	50	0.02
21	废油	/	6.92	100	0.0692
22	废含油抹布手套	/	4	50	0.08
23	喷淋废液	/	5	100	0.05
项目 Q 值Σ					0.2551178

冲压油、纳拓润滑油、Fanuc 油脂、齿轮油、切削液、液压油、导热油、导轨油、螺杆润滑脂、顶针润滑油、废油桶以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废切削液、废油、三氯化铁、脱模剂、废脱模剂、草酸溶液、喷淋废液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t；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桶、清洗废液（螺杆清洗）、清洗废液（熔深实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 (1) 运营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原料包装不规范、危废收集不当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泄漏、火灾，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 (2)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 (3) 环保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防治事故。
- (4) 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外流，造成水体水质污染。
- (5) CNC 加工、检验、螺杆清洗过程涉及镁铝合金粉尘与水反应生成氢气，有引发爆炸风险。

4.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 Q 值为 $0.2551178 < 1$ ，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区、生产车间	冲压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纳拓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切削液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三氯化铁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Fanuc 油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齿轮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液压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脱模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导热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导轨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草酸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螺杆润滑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顶针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2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脱模剂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废切削液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废油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化学品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清洗废液（螺杆清洗）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清洗废液（熔深实验）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废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含油抹布手套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喷淋废液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建立"生产单元-厂区-区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对于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响应：由公司应

	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执行；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以及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d.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e.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原辅料仓库等地严禁烟火，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镁合金专用覆盖剂、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镁合金专用覆盖剂、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②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做好各类粉尘爆炸管理，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b.定期清理地面粉尘，清理过程中暂停作业； c.项目均采用大风量环保设备，每小时换风频率较高，降低密闭空间内粉尘的存在量； d.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生产区域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e.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
--	---

	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本项目检验、CNC 加工、螺杆清洗过程涉及镁铝合金粉尘与水反应产生氢气，有引发爆炸风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 号）、《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19 号）相关要求。 1、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铝镁机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废屑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铝镁机加工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风险报告规定的相关要求，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存在的潜在危险，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管控责任，按规定设置警示牌、告知岗位安全风险。 3、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铝镁机加工企业应针对粉尘废屑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废屑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完善粉尘防爆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4、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5、规范干式除尘方式的粉尘收集。采用干式除尘方式收集的，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要求，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它不可燃材质，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并及时运离。 6、规范湿式除尘方式的粉尘收集。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收集的，循环用水的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保持良好通风。水量、水质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适时检查水位、监测水质和更换除尘用水，过滤池（箱）中的泥浆应及时进行清理。采用单机湿式除尘装置的，每班要对装置至少清理一次，清理出的粉尘要及时运离。 7、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乳化液）的车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
--	--

屑，应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乳化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乳化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并定期监测乳化液的 PH 值。

8、严格暂存场所条件。铝镁机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

9、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严禁堆垛储存。

10、高镁材料（镁含量超过 50%）加工产生的粉尘必须浸没水中储存，储存水池或容器应设置在室外安全区域，保证水量充足、通风良好，容器应采用钢或其它不可燃材质。

1、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铝镁机加工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镁废屑日产生量超过 1 吨的，须在 2 天内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应机械压块压实处理，暂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③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c. 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贮存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d.如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

应急物资：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

④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截留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应急池建设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_1 \sim V_5$ 无变化，不再重新进行核算，现有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已经建设了 $250m^3$ 及 $440m^3$ 的应急事故池两个，可满足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存储需要，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池 1 及应急池 2 的阀门将应急废水经雨水管道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加强雨水排口监控管理装置，可满足消防尾水和泄漏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⑥废气设备设施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更换过滤介质，保证设备处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环保设施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配置压差计并采取相关防爆、防燃、防高温等措施。 ⑦其他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7.4 应急管理制度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库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5#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收集率80%，颗粒物处理效率90%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CNC加工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昼夜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品桶、清洗废液、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液）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④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应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7、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358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座椅冲压件	上料、涂油、冲压、出料	冲压油 6.4t/a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
	汽车座椅骨架（钢铁）	胀管、旋铆、焊接、委外涂装、组装	/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358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座椅骨架	投料、压射铸造、切冒口、打标、探伤、CNC加工、检验	脱模剂 3750L/a、切削液0.14t/a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有色金属铸造3392），实行简化管理，即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358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座椅冲压件	上料、涂油、冲压、出料	冲压油6.4t/a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有色金属铸造3392），实行简化管理，即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汽车座椅骨架（钢铁）	胀管、旋铆、焊接、委外涂装、组装	/	
	汽车座椅骨架（美铝合金）	投料、压射铸造、切冒口、打标、探伤、CNC加工、检验	脱模剂 3750L/a、切削液0.14t/a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9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4-1 常熟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2 常熟高新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附图 10 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0	4.72	/	0.0247	1.18	3.5647	-1.155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02	/	0.0007	0	0.0207	+0.0007
		颗粒物	0.013	0.04	/	0.0618	0.01	0.0918	+0.05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0/10080	10080/10080	/	/	/	10080/10080	/
		COD	4.536/0.504	4.536/0.504	/	/	/	4.536/0.504	/
		BOD ₅	2.016/0.1008	2.016/0.1008	/	/	/	2.016/0.1008	/
		SS	3.024/0.1008	3.024/0.1008	/	/	/	3.024/0.1008	/
		NH ₃ -N	0.3528/0.0403	0.3528/0.0403	/	/	/	0.3528/0.0403	/
		TN	0.4536/0.1210	0.4536/0.1210	/	/	/	0.4536/0.1210	/
		TP	0.0504/0.0050	0.0504/0.0050	/	/	/	0.0504/0.0050	/
	生产废水	水量	0	64/64	/	/	/	64/64	/
		COD	0	0.0224/0.0032	/	/	/	0.0224/0.0032	/

		SS	0	0.0064/0.0006	/	/	/	0.0064/0.00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架	2200	2200	/	/	/	2200	0	
	废骨架	0	3.5	/	/	/	3.5	0	
	焊尘焊渣	0	1.5	/	/	/	1.5	0	
	金属边角料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3.9	/	3.9	+3.9	
	废包装袋	/	/	/	0.4	/	0.4	+0.4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	/	/	/	1.12	/	1.12	+1.12	
	含油金属屑	/	/	/	0.04	/	0.04	+0.04	
	废切削液	10	10	/	0.05	/	10.05	+0.05	
	废油桶	10	10	/	0.15	/	10.15	+0.15	
	废化学品桶	/	/	/	0.3	/	0.3	+0.3	
	清洗废液（螺 杆清洗）	/	/	/	0.24	/	0.24	+0.24	
	清洗废液（熔 深实验）	0	1	/	/	/	1	0	
	废油	5	5	/	1.92	/	6.92	+1.92	
	废含油抹布手 套	3	3	/	1	/	4	+1	
	喷淋废液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